

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 人：

填 表 人：

编制单位：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8365777778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许营镇聊华路原事故科向东70米路南

##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9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9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表 9 结论与建议.....	2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20】21 号（2020.4.13）

2、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生产负荷证明

5、废铅蓄电池处置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许营镇聊华路原事故科向东 70 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废旧铅酸蓄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4		
调试时间	2020.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26~2020.04.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p> <p>5、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3）</p> <p>6、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20】21 号</p>				

	<p>(2020.04.13)</p> <p>7、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无组织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mg/m<sup>3</sup>)</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表 2 项目概况****1、项目概况**

本验收项目为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主要为收集和贮存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等机动车维修、销售点，工矿企业、废品回收点及大型服务行业等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本项目仅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集中收集、贮存，不进行拆解、处置等环节，具有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能力。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写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20】21 号）。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与 2020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进行了检测。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了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许营镇聊华路原事故科向东 70 米路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崔管屯村，位于项目南侧 290m，满足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50m，项目西侧为于沙路，其余三侧均为其他公司厂房。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2-4。

项目区组成简单，主要在厂区设置干电池存放区与湿电池存放区。本项目生产车间总体呈南北走向的长方形，北半部分为干电池存放区，南半部分为湿电池存放区；在项目区西厂界中间处设置出入口，供人员及车辆进出。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见图 2-3。

**表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本项目方位	距离（米）	备注
1	崔官屯村	S	290	村庄
2	许营镇	NE	470	村庄
3	葛庄村	NW	720	村庄
4	东侯营	SE	730	村庄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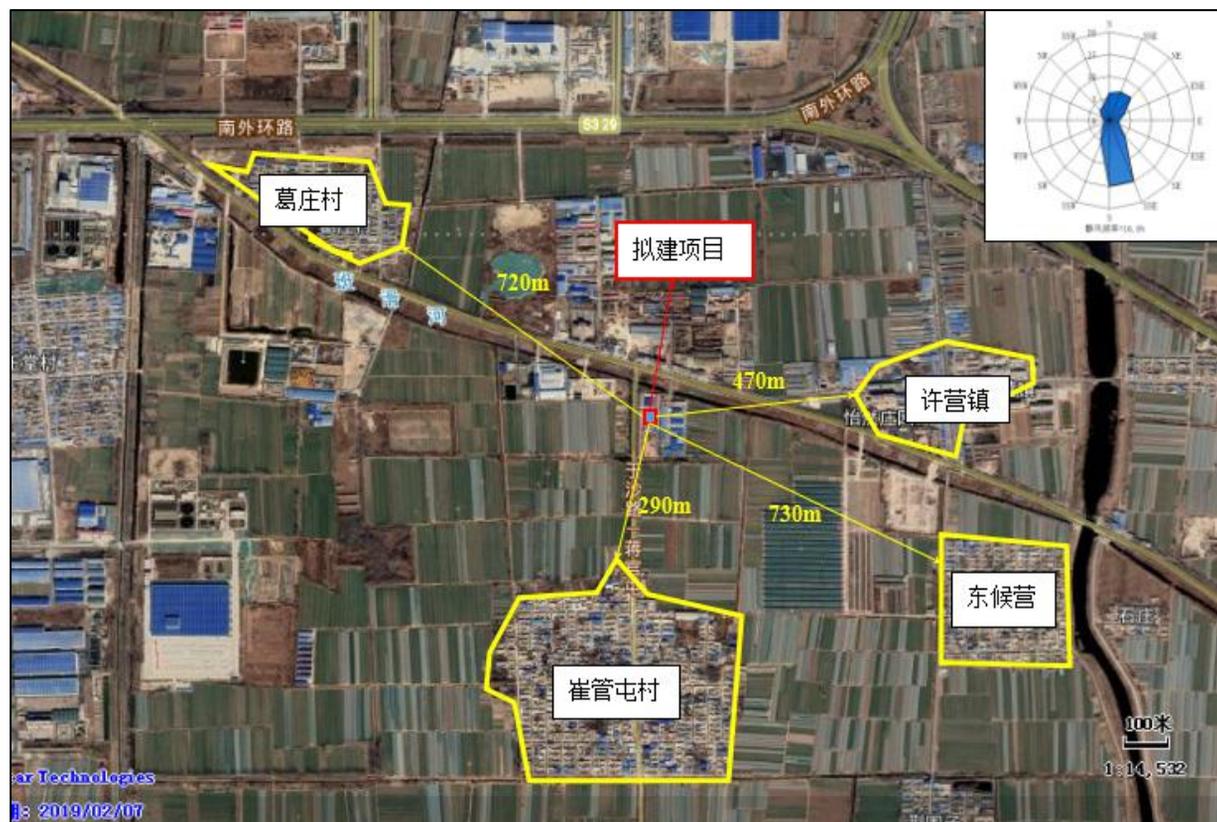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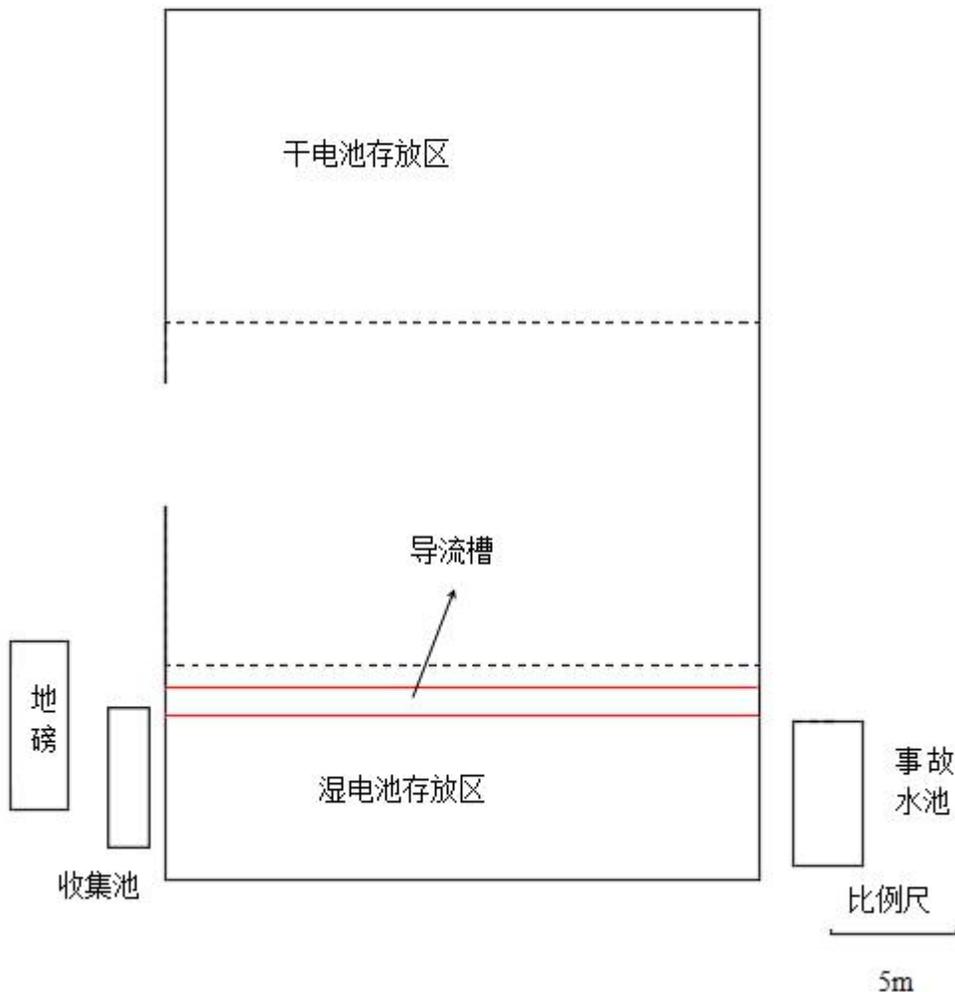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赁原有厂房，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用于储存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工作人员 3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一班工作制，日运行时间为 8h。主要建筑物为仓库、办公区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序号	建设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设内容	备注
1	仓库	900	用于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存储。	同环评
2	办公区	100	用于厂区职工的日常办公和公司的运营管理	同环评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叉车	/	1辆	1辆	同环评
2	地磅	/	1台	1台	同环评
3	耐腐蚀托盘	/	若干	若干	同环评
4	耐酸、耐腐蚀塑料箱	/	若干	若干	同环评
5	耐腐蚀铁桶	/	若干	若干	同环评

**(4) 项目储存废旧铅酸蓄电池规模及来源**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储存及转移，不涉及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项目储存废旧铅酸蓄电池规模及来源见表 2-4。

**表 2-4 项目储存废旧铅酸蓄电池规模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设计来源	实际来源	设计回收量	实际回收量
废旧铅酸蓄电池	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等机动车维修、销售点，工矿企业、废品回收点及服务行业等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	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等机动车维修、销售点，工矿企业、废品回收点及服务行业等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	1 万吨/年	1 万吨/年

**(5)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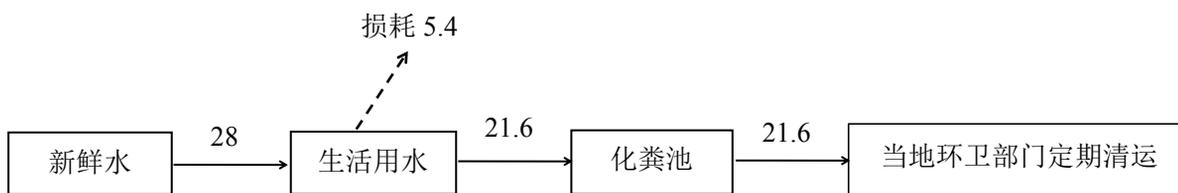
①供水

经现场勘查，项目用水为自来水，总用水量为 27m<sup>3</sup>/a。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企业不提供员工食宿，用水定额按照 30L/人·d 计，日用水量为 0.09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27m<sup>3</sup>/a。

②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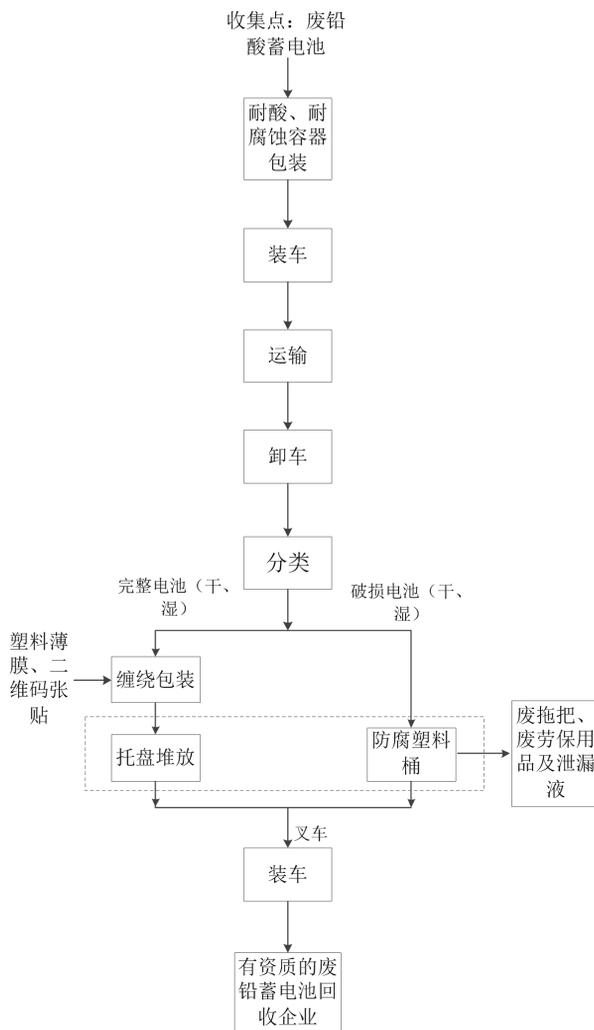


图 2-6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各收集点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通过车辆运输入厂，车辆经过地磅称重驶入卸车区，采用叉车进行卸载并检查是否有破损，同时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分类，分为干电池与湿电池，运入暂存区内，当废旧电池收集、贮存量达到一定数量，满足运输公司发货车辆额定载重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转运。

产污环节：电池泄露电解液挥发的少量的硫酸雾。

###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现场踏勘，无重大变更，可以达到验收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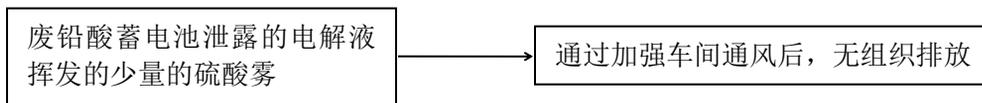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挥发的少量硫酸雾。

本项目属于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项目，不涉及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处置利用。项目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为各社会生产点更换下来的完整废电池，一般情况下密封性较好，且经专用车辆运至项目暂存区，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创伤，非正常工况下，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泄露的电解液会挥发少量的硫酸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3-1。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3-1。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电解液挥发的少量的硫酸雾
废气来源	电解液挥发的少量的硫酸雾
污染物种类	硫酸雾
排放形式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
治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内径	/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置	/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片



干电池存放



湿电池存放



导流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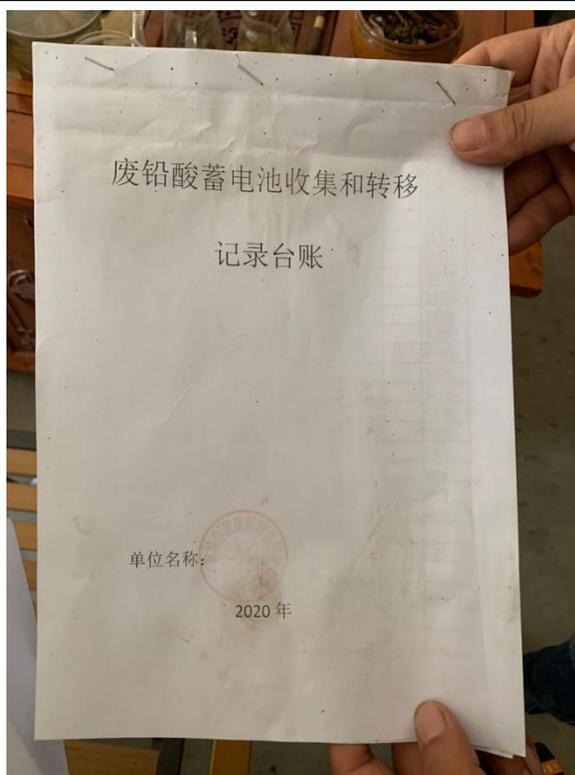
收集池



地面防渗



门口标识



日期	接收情况			转移情况		库存情况	
	来源	型号	重量 (千克)	接收单位	数量 (只)	重量 (千克)	数量 (只)
4月18	东力	7号	4856				
4月20	华通	7号	5256				4856
4月22	华通	7号	3259				10712
4月25	华通	7号	2590				11566
4月27	华通	7号	1990				16066
4月28	华通	7号	2390				17996
4月29	华通	7号	1760				20356
5月5	华通	7号	416				22046
5月10	华通	7号	574				22522
5月12	华通	7号	1608				23932
5月13	华通	7号	4500				28432
5月15	华通	7号	1340				29772
5月16	华通	7号	1980				31752
5月17	华通	7号	1240				33002
5月19	华通	7号	1570				34572
5月20	华通	7号	1840				36412
5月21	华通	7号	2470				38882
5月22	华通	7号	1430			32440	6044
							2124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与转移记录台账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叉车、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表3-2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声级dB(A)	位置	治理措施
1	叉车	70~8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
2	运输车辆	70~8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

##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为0.5kg/d计算，项目职工劳动定员3人，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4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

(2) 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以及破损的周转箱：产生量约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以及破

损的周转箱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专用容器储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破损电池产生的泄漏液：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属于危险废物（HW31 含铅废物，代码为 421-001-31），集中收集、专用容器储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3-3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45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
2	储运工序	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以及破损的周转箱	0.3t/a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专用容器储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储运工序	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	0.15t/a	危险废物	

###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2	2
废水	事故应急池、防渗措施、化粪池	2	2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措施	1	1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和危险废物处置	10	10
合计		15	15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废气污染因素主要为硫酸雾，通过导则推荐模式 SCREEN3 进行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2\text{mg}/\text{m}^3$ )。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企业不提供员工食宿，用水定额按照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日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来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氨氮、SS，产生浓度分别为：CODcr  $400\text{mg}/\text{L}$ 、氨氮  $35\text{mg}/\text{L}$ 、SS  $300\text{mg}/\text{L}$ ；产生量分别为：CODcr  $0.0115\text{t}/\text{a}$ 、氨氮  $0.001\text{t}/\text{a}$ 、SS  $0.0086\text{t}/\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在仓库地面及围堰、导流槽、收集池、事故水池四周均应作防腐、防渗处理，并做好路面硬化，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预计项目运营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叉车、运输车辆等，其源强约为  $70\sim 85\text{dB}(\text{A})$ 。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采用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以及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集中收集、专用容器储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环评批复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1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20】21号），见附件。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sup>3</sup>
无组织硫酸雾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23-1026 离子色谱仪 PIC-10 KYj016	0.001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KY1023-KY1026	2019.04.23	1 年
离子色谱仪	PIC-10	KYj016	2020.04.13	1 年

**(2)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KY1057	2019.05.14	1 年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04.26	1023	100	97.99	合格
	1024	100	98.02	合格
	1025	100	97.95	合格
	1026	100	98.41	合格
2020.04.27	1023	100	98.93	合格
	1024	100	97.96	合格
	1025	100	98.55	合格
	1026	100	98.56	合格

**表5-6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孔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2020.04.26	KY1057	93.5	93.8
2020.04.27	KY1057	93.8	93.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mg/m<sup>3</sup>）。

**表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硫酸雾	4 次/天，上、下午各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6-4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硫酸雾	1.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见图 6-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夜间不生产，昼间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04.26	废旧铅酸蓄电池	33.3	30	90
2020.04.27	废旧铅酸蓄电池	33.3	30	9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表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风速	风向
		(°C)	(kPa)	(m/s)	
2020.4.26	第一次	20.9	101.4	2.3	S
	第二次	22.2	101.3	2.3	S
	第三次	21.3	101.3	2.4	S
	第四次	18.9	101.5	2.4	S
2020.4.27	第一次	18.9	101.5	2.3	S
	第二次	23.3	101.3	2.3	S
	第三次	22.9	101.3	2.4	S
	第四次	19.8	101.4	2.4	S

**表 7-3 无组织硫酸雾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硫酸雾浓度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0.4.26	第一次	0.012	0.012	0.011	0.012
	第二次	0.012	0.012	0.014	0.010
	第三次	0.012	0.012	0.011	0.010
	第四次	0.012	0.012	0.012	0.011
2020.4.27	第一次	0.012	0.012	0.011	0.010
	第二次	0.011	0.012	0.012	0.011
	第三次	0.011	0.012	0.012	0.011
	第四次	0.010	0.012	0.010	0.01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01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mg/m<sup>3</sup>）。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昼间 (LAeq)
2020..04.26	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15:11-15:21	49.3
	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15:25-15:35	53.0
	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15:41-15:51	47.2
	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15:55-16:05	48.1
2020.04.27	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10:11-10:21	49.8
	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10:31-10:41	53.4
	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10:51-11:01	49.7
	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11:12-11:22	49.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7.2dB(A)-53.4dB(A)之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区内要对生活污水产生区、生产区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得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
2	项目产生的少量的硫酸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0.014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mg/m <sup>3</sup> ）	落实
3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叉车、运输车辆等。项目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47.2dB（A）~53.4dB（A）之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4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以及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集中收集，专用容器储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以及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集中收集，专用容器储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落实
5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 表 9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为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主要为收集和贮存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等机动车维修、销售点，工矿企业、废品回收点及大型服务行业等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本项目仅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集中收集、贮存，不进行拆解、处置等环节，具有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能力。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写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20】21 号）。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与 2020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进行了检测。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了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01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mg/m<sup>3</sup>）。

#### 4、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47.2dB(A)-53.4dB(A)之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6、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以及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集中收集，

专用容器储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7、总体结论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4、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高新区许营镇聊华路原事故科向东 70 米路南						
	建设单位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8365777778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聊高新环报告表 【2020】21 号		批准时间		2020.04.13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 氮					0		0			0					
	石油类															
	废 气					/		/								
	二氧化硫															
	粉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聊高新环报告表(2020)21号

经审查,对《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1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许营镇聊华路原事故科向东70米路南。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1200m<sup>2</sup>。项目建筑为主体工程(仓库)、辅助工程(办公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产规模年储存并转移1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用于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贮存。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批复的规划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区内要对生活污水产生区、生产区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2、项目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叉车、运输车辆等。项目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以及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集中收集、专用容器储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6、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

2020年4月13日



关于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开展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我公司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  
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  
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姚新伟

联系电话：18365777778

联系地址：聊城市高新区许营镇聊华路原事故科向东 70 米路南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项目运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特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科室，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五条 公司要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六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第七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放在固定小屋内，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环保组织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六) 生活垃圾放入垃圾桶内，不露天存放。

####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八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九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要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上级管理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环保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天)	实际产量 (t/天)	生产负荷 (%)
2020.04.26	废旧铅酸蓄电池	33.3	30	90
2020.04.27	废旧铅酸蓄电池	33.3	30	9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HW31 304-002-31、312-001-31 (钢帘线生产行业)、384-004-31、421-001-31;  
HW48 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22-48、321-029-48; HW49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900-041-49 (沾染铅), 30万吨/年 \*\*\*

主要处置方式: 破碎、分选、熔炼、熔铸 \*\*\*

有效期限: 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

编号: 临环 3713270025

法人名称: 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 辉

住所: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后坡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后坡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

发证机关

2020年3月2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临环3713270025

法人名称: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辉

住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汪疃镇后坡村

经营设施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汪疃镇后坡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HW31 304-002-31、312-001-31(钢帘线生产行业)、  
384-004-31、421-001-31; HW48 321-016-48、321-  
017-48、321-018-48、321-022-48、321-029-48; HW49  
900-044-49(废弃的铅蓄电池)、900-041-49(沾染铅),  
30万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破碎、分选、熔炼、熔铸\*\*\*

有效期限: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2020年3月2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4932941063

名称 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后坡村  
 法定代表人 林辉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 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 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回收、销售, 环保设备研发, 精铅、合金铅加工、销售, 电瓶、五金机电、建材、化工原料销售,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利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经营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企业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废铅蓄电池处置协议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日

签订地点：临港经济开发区

甲方：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对乙方储存或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处置利用，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中转处置范围协议期限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协议期内量	协议期限	处理方式
1	废铅酸蓄 电池	HW49	900-044-49	2000 吨	协议期至 2020年12 月31日止	处置综合利 用 R4

## 第二条 处置价格及数量

上述危废处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实时确定后，根据分类以实际过磅价计算，处置数量以双方批准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拥有经营设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对危废进行分类收集和依法转运。在交甲方入库前必须

依照危废管理要求妥善保管分类储存。禁止非法拆解倒液等，做好防腐防漏等措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运输前一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收货，接到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依法运输给甲方处置，乙方在甲方生产经营区的一切活动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否则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3、甲方拥有处理废蓄电池、含铅废物等设施，持有综合利用废蓄电池、含铅废物等处置相关证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对甲方的处置现场、相关资质进行核查。

4、在合约期内甲方应做好接收废旧铅酸蓄电池、含铅废物等的清点、称重、验收和结算工作。

5、甲方保证对接收的废铅蓄电池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实行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相应工作人员对到厂入库的废铅蓄电池及含铅废物实施综合利用、安全处置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验收**

交货地点在甲方厂区内指定位置；验收按照甲方验货标准执行，禁止混装，分类过磅计量、检验方式以甲方规定为准。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乙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

求其继续履行或者解释，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2、乙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是甲、乙双方必须具有合法资质，如果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的资质有效期过期，合同自动终止直至重新获得有效资质。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取得国家环保等有关部门颁发的废铅蓄电池经营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满足以上所有条款后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传真复印件具有同等有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港经济开发区黄海十一路

委托代理人：李文童

联系电话：15266676777

乙方（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8 日，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与验收报告编写单位（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主要为收集和贮存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等机动车维修、销售点，工矿企业、废品回收点及大型服务行业等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本项目仅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集中收集、贮存，不进行拆解、处置等环节，具有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写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聊城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20】21号）。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与2020年4月26日-4月27日进行了检测。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了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1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废气

项目产生少量的硫酸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叉车、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加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

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以及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集中收集，专用容器储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已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降低环境风险。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编写了《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01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text{mg}/\text{m}^3$ )。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47.2dB(A)~53.4dB(A)之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沾染废电解液的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破损的周转箱以及破损电池产生的泄露液集中收集，专用容器储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1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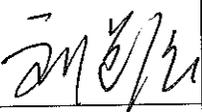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储存并转移 1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 长		聊城春雨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